

债券代码：122150

债券简称：12 石化 02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0 年期)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
- 债券付息日：2021年6月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0 年期）（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石化02（122150）。
3.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
5. 债券期限：10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

号文。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0.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本金支付日：2022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

3. 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债券付息日：2021年6月1日。

三、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即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 王欢、李霞

联系电话: 010-59969211、010-59969572

传真: 010-59969234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 祁秦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092

3. 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人: 冯烨、张璐

电话: 010-66273333

传真: 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 吴荻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人：许凯

电话：010-58328764

传真：010-583289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人：聂冬云

电话：0755-82960984

传真：0755-82943121

4.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邮政编码：201206

特此公告。

